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署 107 年施政滿意度調查」採購案 需求說明書

中華民國106年9月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藥物管理署 107 年施政滿意度調查」採購案 需求說明書

壹、 計畫背景說明 (緣起):

「政府服務品質」係民主社會政府服務之要素。政府作為最大的公共服務提供者,要能迅速、正確且有效地解決民眾的問題,要以卓越的行動能量與執行能力,讓民眾可以期待與信賴。為了解施政成果及掌握民意趨向,並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民意調查作業要點」,爰有必要進行施政品質滿意度之調查,以增進施政規劃之參考。

貳、 採購標的規格內容說明:

- 一、 計畫執行內容:
 - (一)辦理 107 年度施政滿意度調查問卷規劃之教育訓練 於 107 年 1 月執行食藥署民調問卷規劃之教育訓練(一場,2 小時)
 - (二)辦理 107 年度施政品質滿意度線上暨電話調查
 - 1.於 107 年 3 月執行線上滿意度調查
 - 2.於107年9月執行電話調查。

(三)滿意度調查工作內容

- 1. 問卷編審:
 - i. 與本署主辦單位諮商,瞭解需求,並將各業務單位訂於 106 年 執行之重大施政及本署 106 年度施政品質滿意度調查問卷之 部分題目列為 107 年施政滿意度調查題項,並避免使用負面 文字。
- ii. 問卷設計需考量題目不能過長、用字遣詞不能太難、問卷選項 等方面,問卷題目至少 25 題。
- iii. 於 107 年 3 月 15 日前執行問卷之前測調查,有效問卷至少 50 份;於問卷前測執行完成,提供檢討報告。並視前測結果修正

問卷文字。

- iv. 問卷經本署同意,始得進行調查工作。
 - 2.採用電腦輔助電話訪問系統,進行電話訪問。
 - 3.調查對象:全國各縣市 20 歲以上民眾,並以住宅電話用戶名冊 作為抽樣母體。
 - 4.有效樣本數(n):3月的線上問卷之有效樣本不得低於3,000份, 9月份之電話問卷之有效樣本不得低於1,068份,在百分之95 信賴水準(Z)下及最大抽樣誤差在正負3個百分點(d)以內, 並以全國20歲以上民眾總人數(N),預期母全體之盛行率(p), 以下列公式計算有效樣本數:

$$n = \frac{N \times Z^2 \times p \times (1-p)}{d^2(N-1) + Z^2 \times p \times (1-p)}$$

5.抽樣方式:以縣市為單位,各縣市 20 歲以上民眾人數進行分層, 以 多 步 驟 隨 機 抽 樣 方 式 進 行 抽 樣 (multistage random sampling),並盡可能使抽樣樣本之性別及年齡分布相近於與母 全體,每縣市之樣本數至少達 20 個以上。

6.調查時間及次數:

- (1)線上調查: 107年3月,共計1次,並於107年3月30日以前完成施政滿度調查。。
- (2)電話調查:107年9月,共計1次,並於107年9月30日以前完成施政滿度調查。
- (3)電訪工作時間應包括:晚上6點至10點與假日早上10點至晚上10點。

7.統計及分析:

- (1)樣本代表性之評估。
- (2)先進行樣本之適合度檢定,依樣本分佈是否常態分佈及問卷變項之類別(類別變項或序列變項),選擇正確之統計檢定方法,

進行統計分析。

- (3)配合性別主流化政策,問卷設計應就全國各縣市 20 歲以上兩 性民眾對本署施政品質滿意度之差異,進行研究、分析。
- (4)針對 107 年度調查問卷與本署 106 年度調查問卷相同部分,進 行前後年度之分析比較。
- (5)比較都會區(6都)及非都會區之民眾對本署施政品質滿意度 之差異。
- 8. 線上調查及電話調查報告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民意調查作業要點」,應包括下列內容:
 - (1)主辦機關及辦理調查單位。
 - (2)調查主旨。
 - (3)調查過程與方法(包括調查時間、調查對象、調查方式、抽樣方法、樣本數、抽樣誤差及信賴區間、資料處理及分析方法等)。
 - (4)調查發現與建議。
 - (5)問卷。
 - (6)其他必要事項。
- 9.調查結果非經本署同意,不得對外公佈。
- 二、 本計畫案 (採購標的) 執行內容之主要部分: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全部。

參、履約期限(執行期間):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如於 106 年決標,	則履約期限自	107年1月	<u>l</u> 日
起)至107年10月	31日以前完成履	行採購標的之供	共應 。	

廠商應自 決標日起 □	_日曆天、□	_工作天內,	完成履
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肆、履約地點(交貨驗收):

■招標機關地點: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 □招標機關指定地點(請敘明):

伍、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 一、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及應檢附之資格 證明文件(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繳驗,本署並得通知廠商 提供正本供查驗):
- 財(社)團法人團體、公、協、學會
- ■公(私)立大專院校
- 公立學術研究機構
-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公司、行號、機構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醫療機構(含醫院、診所)

二、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如: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 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 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 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上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注意: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 (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 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準此,投標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 證明文件,而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 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 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 廠商納稅之證明:

- (1)**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 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 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 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 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本項適用 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
- (2)所得稅證明:最近一期之所得稅申報證明文件。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 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一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 (3)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 (4)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 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 □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影本 (如:會員證)。
- 前述相關證明,下列單位得以組織條例、規程之影本或准予投標之公 函正本(附於投標文件內)代之:
 - 1. 公(私)立大專院校
 - 2. 公立學術研究機構
 - 3.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陸、預估經費:

- 一、採購金額:新台幣20萬元整。
 - 本案預算金額:新台幣 20 萬元整,內容如下:
 - 委託服務費用預算金額:新台幣 20 萬元整。
 - □ 採固定金額给付之項目及費用: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 1. 項目如下:
- 採固定金額给付之經費,列入本案議價(約)範圍。惟決標 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 核實支付項目及費用: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 1. 核實支付項目如下:
 - 2. 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
 - ─ 採固定金額给付:列入本案議價(約)範圍。惟決標無 須調整各項單價。
 - □ 非採固定金額给付:列入本案議價(約)範圍,決標後 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
- (一)投標廠商應依■委託服務費用及□固定金額给付□核實支付項目,分別提列各項經費後加總填報總價投標。
- (二)注意: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6年10月2日工程企字第09600396110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 □ 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
 - (一)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期間為____年,其經費為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 (二)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項目及內容:
- 二、代收代付項目及費用: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 (一)代收代付項目如下:
 - (二)本部分費用,不列入本案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免提列報價。
- 柒、 企劃書撰寫格式、內容及相關規定:
 - 一、本案投標廠商是否須延聘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專家諮詢、顧問團隊或工作團隊」(下統稱「專家諮詢小組」)等類似組織或編組,以執行本計畫,並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提報該等

小組成員名單:

■否

- □是,投標廠商應依本案服務建議書(企劃書)「貳、計畫執行工作內容(或規格內容說明):○、○」規定,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1.投標廠商於得標後,應於「決標日起○日(日曆天)內」,提報全體專家學者名單及其書面同意文件送本署,經本署同意後,始得據以執行;未依前開期限提報者,依契約規定計罰逾期違約金。投標廠商無須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載明成員名單,未依規定仍提列者,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規定,列為不合格標。
- □2. 投標廠商應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載明專家學者成員名單,併檢 附所列全體專家學者之書面同意文件,未完整檢附者,依採購法第 50條第1項第2款規定,列為不合格標。
- 二、請依下列■格式撰寫服務建議書(企劃書):
 - □ 本署委託勞務計畫書格式;
 - 未限定格式;
- 三、經費編列請按□資訊服務委外經費估算原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非科學技術類委託辦理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科學技術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辦理。
- 四、除 A3 尺寸繪製之必要圖表(說)外,建議用 A4 縱向紙張, 內文應以中文由左至右橫式繕打撰寫(如有必要時,得以英 文註記)。宜加目錄、編頁碼(下方置中)、加封面(不須編 頁碼)並裝訂成冊。
- 五、封面應載明計畫名稱、投標廠商、申請機構(或團體)名稱, 廠商、機構(或團體)之負責人姓名及計畫提出日期。
- 六、投標廠商應提出企劃書一式 8 份【其中一份請勿裝訂,以利 複製】參與投標評審,所提企劃書經提出後不得退換或更換 補件。
- 七、若於企劃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應加註引用書籍名稱,且不得有「互相抄襲」情形。如未予登載加註,且內容有雷同

之處,由評審小組委員視其抄襲情節輕重,給予相對較低之分數。

八、 企劃書之撰寫應至少包括下列內容:

- (一) 資源及履約能力:
 - 1.辦理相關調查之經驗(例舉近3年實際辦理類似經驗)。
 - 2.參與本專案人員之資歷(含專案負責人及對工作小組成員之經歷與年資)。

(二)專業規劃內容:

- 1.對本專案的了解程度。
- 2.本署政策相關資訊蒐集的完整性。
- 3. 問卷設計理念、問卷內容妥適性及修正建議。

(三)專案管理與執行能力:

- 1.計畫執行方式。
- 2.進度控管、品質保證。
- 3.對訪員管理的能力(含訪員語言能力與素質)。
- 4.母體資料保密方式、抽樣及調查方法、資料分析。
- 5.辨理問卷規劃教育訓練。
- (四)報價及經費組成內容之合理性分析。
- 九、本案執行計畫內容如有涉及人體研究,得標廠商應依 100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之人體研究法規定,於議價前(無者免 填),取得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相關文件,倘未於前揭期限 內取得,或其審查未獲通過,致契約無法繼續履行者,本署 得解除契約且不賠償廠商之損失,該審查結果併履約成果辦 理驗收。【備註:計畫涉及人體研究或個人隱私資料之收集等需依照 「人體研究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研討會場地應依行政院 95 年 7 月 14 日院授主會三第 0950004326A 號函之規定,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以在機關內

部或公設場地辦理為原則。

- 十一、本案應確實依照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二字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十二、以人為對象之研究,即需進行性別統計分析及差異評估, 並於關鍵字中加註「性別」。

捌、甄選作業方式及程序:

- 一、受理投標方式:
 - (一)廠商應將投標文件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及企劃書(一式8份【其中一份請勿裝訂,以利複製】)等相關文件資料,以不透明容器密封,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場所。
 - (二)投標廠商應於外標封詳填本標案「<u>案名</u>」「<u>案號</u>」、「<u>廠商名稱</u>」 及「地址」等資料,以利審查。
 - (三)投標廠商所送未通過審查之服務建議書(企劃書)與附件資料, 除本署保留部份數量作為備查使用,將於決標或無法決標 後退還投標廠商。
- 二、本案<u>採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u>,並依「資格規格審查」、「企劃書評審」 及「議價」三階段進行:
 - (一)資格規格審查:依本案投標須知規定審查投標廠商之資格(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及規格(企劃書)應檢送份數及撰寫架構),經資格規格審查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始得進入後續評審。
 - (二)資格規格審查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由本署成立之採購評審小 組辦理企劃書評審,評審方式如下:
 - □ 召開會議辦理企劃書審查(並由參與評審之廠商進行簡報)

■ 企劃書審查(廠商不需簡報)

□ 召開會議方式辦理

■ 逕以企劃書辦理書面審查

玖、招標、決標、評審方式及原則:

一、招標方式:

- 本案係依政府採購法第49條暨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公開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
- 於第1次公告結果,如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3條規定,改採限制性招標。

二、決標方式:

- (一)採訂有底價並以總價金額決標。
- (二)本案為 非複數決標 □ 分項、複數決標

□ 分區、複數決標。

三、評審方式及評定原則:

- (一) 本案採序位法-評分轉序位評比,並將價格納入評比。
- (二)由本署依法組成採購評審小組辦理評審,並由各評審小組委員依據 各投標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按本案所列評審項目及配 分,評定各廠商之得分。
- (三)全部評審項目之合計總分數(滿分)為 100分,由各評審小組委員 就評審項目及配分,填寫評比評分表(含序位)乙份,交由工作人 員計算總平均分數及序位總和。
- (四) 評審小組委員會出席委員評分結果,總平均分數達70分(含)以 上者為合格廠商;總平均分數未達70分者為不合格廠商。經評定 為不合格者,不得作為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
- (五)評審小組委員對於廠商價格項目之給分,將考量該價格相對於所提供服務標的之合理性,以決定其得分,而非僅與其他廠商之價格高

低相較而決定其得分。

- (六)評審小組委員會之評審作業,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會議中除評審小組委員就投標廠商所提資料、簡報有關內容提出發問外,其他列席人員均不得發問。
- (七)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評定方式:經計算各投標廠商之序位數 總和結果,以總序位合計數最低且經評審小組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 數決定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次低者為第二優 勝序位廠商,依此類推。
- (八)評定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之優勝序位後,依優勝序位及下列 方式與優勝廠商辦理議價(議約):
 - 1.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為1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
 - 2.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在2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但有2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
- (九)序位第一之廠商有2家以上且標價相同時,將依下列■方式辦理, 決定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次一優勝序位如有相同 情形時,比照下列■方式辦理:
 - □ 對序位合計值相同之廠商再行綜合評審一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綜合評審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 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 商(最符合需要廠商),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擇獲得評審小組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 (最符合需要廠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十)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下列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並辦理議價:
 - □ 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 1名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並辦理議價,如經3次減價結果仍未進底價,除有依採購法第53條規定, 得採超底價決標之情形外,本案得宣布廢標。

■ 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至多 2 名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並依 序辦理議價,第一優勝序位廠商議價不成,則由第二優勝序位 廠商遞補。

四、 評審項目標準及配分:

項次	評審項目	配分
1	資源及履約能力: 辦理相關調查之經驗(例如:近3年實際辦理類似經驗)、參與本專案人員之資歷(含專案負責人及對工作小組成員之經歷與年資)。	25
2	專業規劃內容: 對本案的了解程度、本署政策相關資訊蒐集的完整 性。問卷設計理念、問卷內容妥適性及修正建議。	25
3	專案管理與執行能力: 辦理問卷規劃教育訓練、計畫執行方式、進度控管與 品質保證、對訪員管理的能力(含訪員語言能力與素質)、母體資料保密方式、抽樣及調查方法、資料分析。	30
4	報價及經費組成之合理性分析	20

五、本案之「評審評比表」及「評審<mark>評比</mark>總表」(詳如附件1、2)。

六、簡報及答詢:本案採書面審查,不需辦理簡報答詢。

拾、驗收及付款:

- 本案採分段查驗及期末報告一次驗收,其驗收方式得以書面資料審查。
- 本案採分期付款方式辦理:
 - (1)第1期款:於107年4月15日前完成期中報告初稿1式1份; 並於107年4月30日前完成期中報告(書面1式10份及電子檔 光碟1份),經機關查驗認可後,給付契約總價50%(即◎佰⑥拾 ⑥萬⑥仟⑥元整)。
 - (2)第2期款:於107年10月15日前完成期末報告初稿1式1份; 並於107年10月31日前繳交期末書面報告定稿(書面1式10份 及電子檔光碟1份),經機關書面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給

付契約總價 50 % (即◎佰◎拾◎萬◎仟◎元整)。

■其他事項:

- (一)期中報告查驗內容:
 - 1. 完成1月教育訓練及3月份線上調查,有效個案數達3,000個。
 - 2. 繳交調查結果報告書。(書面1式10份及電子檔光碟1份)
- (二)期末報告內容:
 - 1. 完成 9 月份電話調查,有效個案數達 1,068 個。
 - 2. 繳交調查結果報告書。(書面1式10份及電子檔光碟1份)
- (三)得標廠商應於履約期限前,將期末成果報告(書面1式10份及 電子檔光碟1份),以公文送達機關辦理書面驗收結案手續。
- (四) 得標廠商實際完成履約之日期,以機關收文日為準。
- (五)代收代付部分於全案計畫執行完成,並經本署驗收合格無誤後, 由得標廠商檢據辦理核銷,核實支付。

拾壹、罰則:詳如本案契約書(草案)

拾貳、其他相關事項:

- 一、本案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請依本案投標須知辦理)。
 - (二)投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一式8份)【其中一份請 勿裝訂,以利複製】。
- 二、廠商投標時,請將前條所列投標文件裝入不透明容器(封套) 密封,並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掛號、快遞或專人親送等方式 送達本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 街161-2號秘書室)】,投標信封上應註明「本案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凡逾時送達或未載明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以致無法判別為本標案者,皆視為無效標。

- 三、本案報價應含各細項費用及一切稅賦。
- 四、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6年10月2日工程企字第09600396110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何个石俗标,个了人人人人人
五	`	本案得標廠商應繳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一定金額:;□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
六	`	本案得標廠商應繳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一定金額:;□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
セ	`	本案保固期限:自驗收合格之日起算年。(無者免填)

- 八、得標廠商所有製作物之智慧財產權歸屬倘有侵害第三人合法 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九、製作完成之文宣作品,其著作權於製作完成時歸本署所有, 本署並得於該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在任何地點、任何時間 以任何方式轉授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力,且不需因此支付任 何費用。
- 十、本案需求說明書及廠商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之內容,決標 後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契約雙方 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 十一、本項委辦業務經費係屬 <u>107 年度</u>預算,如因政府法令或立 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致無法按期给付價款時,本署得通知得 標廠商變更付款方式或終止契約。
- 十二、本案經議價決標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3日內,依下 列規定,調整決標單價分析表經費:
 - (一)人事費:自決標日起算調整。
 - (二)業務費:扣除調整後之人事費後,其餘按決標金額比率逐項調整(不得僅單純調整某項),無法除盡之部分得調至「管理費」項下。

- (三)調整後之各項單價,不得高於原報各項單價金額,另調整後之 總價金額應與決標價相同。
- (四)採固定金額给付之經費,於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五)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調整方式:
 - 1. 採固定金額给付: 議價決標後, 免調整單價。
 - 非採固定金額给付:議價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
- (六)調整後之單價分析表,應經請購單位人員審查確認無誤,始得 辦理後續契約書印製事宜。
- 十三、決標後 <u>日</u>內 (無者免填),得標廠商需提出詳細工作進度 表及細部執行計畫,以作為履約進度掌控之依據。
- 十四、委託製作之各項作品(含宣導)及設計附件,其著作財產權歸屬於本署。
- 十五、本採購標的所需製作之材料、設備,概由投標廠商負責。
- 十六、如對本採購案規格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本署**企科組(室)** 聯絡地址: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561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聯絡電話: 02-2787-7205 許明滿小姐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廠商評審評比表 (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

案 號: 107TFDA-JFDA-102

採購案名:「食品藥物管理署107年施政滿意度調查」採購案

日期: 年月日 評 廠商名稱 評審項目及配分 評審項目 項 配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次 分 資源及履約能力: 辦理相關調查之經驗(例如:近 3年實際辦理類似經驗)與參與 **25** 本專案人員之資歷(含專案負責 人及對工作小組成員之經歷與年 資)。 2 專業規劃內容: 對本案的了解程度、本署政策相 關資訊蒐集的完整性、問卷設計 理念、問卷內容妥適性及修正建 議。 3 專案管理與執行能力: 辦理問卷規劃教育訓練、計畫執 行方式、進度控管與品質保證、 **30** 對訪員管理的能力(含訪員語言 能力與素質)、母體資料保密方 式、抽樣及調查方法、資料分析。 4 報價及經費組成之合理性分析 20 分 (總滿分: 100 總 序 位 意見 意見 意見 意見 意見 評審小組委員簽名:

註:序位評比依下列方式辦理:就各評審項目分別評分並轉換為序位,再加總計算各 廠商之序位數。

附件2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廠商評審評比<mark>總</mark>表(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

案 號: 107TFDA-JFDA-102

採購案名:「食品藥物管理署 107 年施政滿意度調查 」採購案

□召	開會記	義審查	■未る	召開會	議審查	<u>.</u>		日	期:	年	- 月	日
	廠	商										
		名 稱										
	評分	標										
		序位 價										
言	平審委	員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A 4	英員										
	В 4	美員										
	C 4											
	D 4	美員										
	E 4	美員										
	序位台	計數						•				
總部	平分/總	!平均分數										
是	上否達台	各分數										
		需要廠商										
(合格廠商優勝序位)												
(出席評審委員綜合考量 及過半數決議)												
	姓名											
出席	職業											
	. 120											
委員	姓名				請	姓						
簽					假委	名						
2 名	職業				女	職						
石						業						

註:受評廠商之總評分平均分數未達合格分數 70 分者,不得為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